

高等院校非法律专业适用教材

经济法

(修订第四版)

主编 戴凤岐 张京萍

JINGJI
FA



首都经济贸易大学出版社

经 济 法

(修订第四版)

主 编 戴凤岐 张京萍
副主编 张 兴 周 平



首都经济贸易大学出版社

·北 京·

图书在版编目(CIP)数据

经济法/戴凤岐,张京萍主编. —4版(修订本). —北京:
首都经济贸易大学出版社, 2004. 4

ISBN 7-5638-0768-3

I. 经… II. ①戴… ②张… III. 经济法-中国 IV.
D922.29

中国版本图书馆 CIP 数据核字(2004)第 017996 号

经济法(修订第四版)

戴凤岐 张京萍 主编

出版发行 首都经济贸易大学出版社

地 址 北京市朝阳区红庙(邮编 100026)

电 话 (010)65976483 65065761 65071505(传真)

E-mail publish@cueb.edu.cn

经 销 全国新华书店

照 排 首都经济贸易大学出版社激光照排服务部

印 刷 北京地泰德印刷有限责任公司

开 本 850 毫米×1168 毫米 1/32

字 数 422 千字

印 张 16.5

版 次 1999 年 9 月第 1 版 2001 年 3 月修订第 2 版

2003 年 1 月修订第 3 版 2004 年 4 月修订第 4 版

2004 年 4 月总第 10 次印刷

印 数 67 001~77 000

书 号 ISBN 7-5638-0768-3/D·39

定 价 25.00 元

图书印装若有质量问题,本社负责调换

版权所有 侵权必究

修订第四版前言

修订版第四版前言

自 1978 年以来,伴随我国经济体制改革的不断深入,我国经济法理论研究与经济法制建设均取得了可喜的发展。鉴于“经济法”已成为我国高等院校许多专业的核心课程之一,我们特为高等院校法律专业本科专门编写了这本教材。本书自出版以来受到广大师生的一致好评,被评为全国优秀畅销教材,已连续进行了三次修订。为了及时反映经济法领域的最新学术成果,此次进行了第四次修订。

社会主义市场经济是法制经济。2003 年 10 月 14 日《中共中央关于完善社会主义市场经济体制若干问题的决议》中强调“要全面推进经济法制建设”,这实际上也为经济法理论研究和教育提出了重要任务。社会主义法制建设包括立法、执法和守法。作为国家干部、企事业单位工作人员和广大公民,都应具有较强的法制观念,和具备一定的法律知识。高等院校财经和工商管理类专业学生,在求学时期即应深入学习和掌握有关经济法的基本理论和制度。这也正是我们编写本书的目的。

本书选材,除理论部分外,均属国家最重要和最

经 济 法

新的部门经济法律。应当指出的是,本书有些章节所选之法律,并非完全属于经济法范畴,如专利法、商标法、合同法等。这些法律的主要内容属于民法规范,但其内容中也含有一定经济法规范。为了使学生比较完整地了解和掌握这些部门法律知识和制度,故本书亦将其收入。

参加本书编写的同志,都是长期从事经济法教学和研究的教师,在本书内容中,均忠实地记载了他(她)们多年辛勤研究的成果。但经济法在我国毕竟尚属一门比较年轻的学科。书中错误和不妥之处,敬请读者和专家提出宝贵意见。

本书写作分工如下:戴凤岐:第1~6章;王德山:第7章;刘润仙:第8章和第15章;张京萍:第9章、第20章和第23章;谢海霞:第10章和第19章;米新丽:第11章;周平:第12~13章、第18章、第21章第4节;张兴:第14章、第16~17章、第21章第1~3节;张欣、侯耀远:第22章。

全书由张兴、周平同志统稿,戴凤岐、张京萍同志定稿。张欣、侯耀远、范韶华、郭彦斌同志分别对全书作了校对,福生霞同志对本书提供了宝贵的资料支持。在此一并致谢。

作者

2004年1月

目 录

目 录

第一编 导论

第一章 社会主义市场经济关系的法律调整	3
第一节 经济学革命与经济体制改革	3
第二节 市场经济条件下的经济关系分析	5
第三节 市场经济关系的法律调整	8

第二编 总论

第二章 经济法理论的几个基本问题	13
第一节 我国经济法的调整范围	13
第二节 经济法的概念和特征	18
第三节 经济法的原则	25
第三章 经济法的产生、发展及其社会条件	31
第一节 经济法产生以前法律对经济关系的调整	31
第二节 资本主义国家经济法的产生和发展	34
第三节 中国经济法的产生和发展	38
第四节 经济法产生、发展的社会条件	41
第四章 经济法律关系	46

经 济 法

第一节	经济法律关系概述	46
第二节	经济法律关系的构成	48
第三节	经济法律行为	50
第四节	经济法律责任	54
第五章	经济法主体	58
第一节	国家	58
第二节	政府及其经济管理机关	65
第三节	企业	68
第四节	公民	70
第六章	经济权利	72
第一节	国家财产所有权	72
第二节	经济管理权	78
第三节	经营权	81
第四节	法人财产权	84
第五节	产权	88

第三编 经济组织法

第七章	公司法	93
第一节	公司法与公司概述	93
第二节	有限责任公司	97
第三节	股份有限公司	109
第四节	股份与股票	116

目 录

第五节 股东与股东权利、义务	121
第六节 公司债	125
第七节 公司财务会计制度	128
第八节 公司解散与清算	129
第八章 合伙企业法	132
第一节 合伙企业概述	132
第二节 合伙企业的设立	134
第三节 合伙企业财产	136
第四节 合伙企业的事务执行	138
第五节 合伙企业与第三人的关系	140
第六节 入伙、退伙	141
第七节 合伙企业解散、清算	143
第九章 国有公司法	146
第一节 国有公司法的调整范围	146
第二节 全民所有制工业企业法的主要内容	147
第三节 国有企业改革与立法	154
第十章 外商投资企业法	162
第一节 中外合资经营企业法	162
第二节 中外合作经营企业法	173
第三节 外资公司法	180

第四编 国有财产法

第十一章 国有财产法律制度	189
---------------------	-----

经 济 法

第一节	国有财产法概述·····	189
第二节	自然资源法·····	193
第三节	国有资产管理法·····	200
第四节	国有财产节约法律制度·····	205
第十二章	专利法·····	207
第一节	专利法概述·····	207
第二节	专利申请人、专利权主体和专利权 客体·····	209
第三节	专利权的内容和限制·····	214
第四节	授予专利权的条件·····	218
第五节	专利的申请和批准·····	221
第六节	专利权的期限、终止和无效·····	225
第七节	专利权的保护·····	227
第八节	保护专利权的主要国际公约和国际 组织·····	229
第十三章	商标法·····	232
第一节	商标法概述·····	232
第二节	注册商标的申请和审批·····	233
第三节	商标权的续展、使用许可和转让·····	237
第四节	商标管理·····	238
第五节	商标权的保护·····	240
第六节	有关商标的国际条约·····	242

第五编 市场管理法

第十四章	市场规制法	247
第一节	竞争法概述	247
第二节	反不正当竞争法	249
第三节	反垄断法	260
第四节	产品质量法	264
第五节	消费者权益保护法	269
第十五章	合同法	276
第一节	合同法概述	276
第二节	合同法的基本原则	279
第三节	合同的订立	281
第四节	合同的效力	287
第五节	合同的履行	290
第六节	合同的变更和转让	293
第七节	合同的权利义务终止	295
第八节	违约责任	298
第九节	合同的其他规定	302
第十节	合同担保制度	304
第十一节	几种具体合同	311
第十六章	证券法	317
第一节	证券与证券法	317
第二节	证券的发行	320

经 济 法

第三节	证券投资基金·····	323
第四节	证券交易·····	330
第五节	信息公开制度·····	332
第六节	禁止的交易行为·····	334
第七节	上市公司收购·····	337
第八节	证券交易所·····	340
第九节	证券公司·····	341
第十七章	票据法·····	344
第一节	证券·····	344
第二节	票据与票据法概述·····	345
第三节	票据基本原理·····	349
第四节	汇票·····	355
第五节	本票·····	360
第六节	支票·····	360
第十八章	保险法·····	363
第一节	保险与保险法·····	363
第二节	保险合同·····	367
第三节	财产保险合同·····	371
第四节	人身保险合同·····	375
第五节	保险公司·····	379
第六节	保险代理人和保险经纪人·····	382
第十九章	对外贸易法·····	385
第一节	对外贸易法概述·····	385

目 录

第二节	对外贸易经营者·····	388
第三节	货物与技术进出口的管理·····	390
第四节	国际服务贸易·····	392
第五节	对外贸易秩序·····	394
第六节	对外贸易促进·····	395

第六编 宏观经济法

第二十章	中国人民银行法·····	399
第一节	中国人民银行的法律地位和职责··	399
第二节	中国人民银行的货币政策·····	403
第三节	中国人民银行的组织机构·····	405
第四节	国家货币——人民币·····	407
第五节	中国人民银行的金融业务·····	409
第六节	中国人民银行的财务会计制度·····	412
第二十一章	金融业监管法·····	414
第一节	金融市场与监管·····	414
第二节	银行业监管制度·····	417
第三节	证券业监管制度·····	425
第四节	保险业监督制度·····	430
第二十二章	税法·····	435
第一节	税法原理·····	435
第二节	增值税暂行条例·····	438
第三节	消费税暂行条例·····	450

经 济 法

第四节	营业税暂行条例·····	454
第五节	企业所得税暂行条例·····	459
第六节	个人所得税法·····	464
第七节	土地增值税暂行条例·····	467
第八节	税收征收管理法·····	469

第七编 社会保障法律制度

第二十三章	社会保障法·····	479
第一节	社会保障立法·····	479
第二节	社会保障法的基本原理·····	484
第三节	社会保障组织运行制度·····	488
第四节	社会保障基金管理制度·····	494
第五节	社会救助制度·····	498
第六节	社会保险制度·····	500
第七节	社会福利制度·····	504
第八节	社会保障争议的解决·····	508

第一编

导 论



第一章

社会主义市场经济关系的法律调整

第一节 经济学革命与经济体制改革

经济法产生的社会基础,是资本主义和社会主义国家经济体制的变革;而其产生的理论基础,是经济学的革命。认识和学习经济法,首先应该了解东西方国家变革各自经济体制的实践,以及导致这种体制变革的经济学革命。否则,面对令人眼花缭乱的法律现象和学说,会使人无所适从。

一、西方经济学革命和资本主义国家经济体制的调整

自资本主义生产关系确立以来,西方资本主义国家长期奉行对社会经济的不干预主义政策,而支持这一政策的正是自由竞争资本主义时期西方经济学的主流学派——古典自由主义经济学。

以亚当·斯密为代表的古典自由主义经济学和以阿尔弗雷德·马歇尔为代表的新古典经济学,“一直坚信,资本主义经济在市场机制的自动调节下,总是能够实现充分就业的均衡,不会出现生产

过剩的危机,因而主张实现自由放任的经济政策”。^① 西方国家政府正是据此制定和长期推行了对私人经济的不干预主义政策。但是,1929~1933年资本主义世界爆发的大危机,却无情地宣告了这一理论和政策的终结。

为了克服这场空前的大危机,1933年美国罗斯福政府开始推行“罗斯福新政”。罗斯福新政实际上就是对传统资本主义经济体制的调整。随后一些欧洲资本主义国家也进行了类似的调整。“罗斯福新政”放弃了不干预主义政策,改而推行在市场机制基础上的国家干预主义政策,美国政府采取了一系列干预和调节社会经济生活的措施。与此相适应,西方经济学领域发生了“凯恩斯革命”。凯恩斯经济学否定了新古典经济学的理论基石——萨伊定律,认为单一市场调节不可能实现自动均衡、自我完善,而应在市场调节的同时辅之以国家干预与调节。自此至20世纪70年代,凯恩斯经济学理论长期成为西方国家制定经济政策的理论依据。

体现国家介入、组织和干预社会经济的经济法正是在这一背景下,在资本主义国家产生和确立的。在经济法产生以前,与西方国家推行的自由放任的不干预主义政策相适应,对社会经济生活法律只实行单一的民法调整。

二、社会主义经济学革命与中国的经济体制改革

第二次世界大战以后,社会主义制度在包括中国在内的许多欧亚国家相继确立。社会主义国家,除个别外多以马克思主义政治经济学为依据,奉前苏联社会主义经济为标准模式,实行高度统一的计划经济体制。在一定历史时期内,这一体制虽发挥了其应有的作用,但经过长期历史发展,这种体制的弊端逐渐显露出来。许多国家普遍经济增长速度放缓,经济发展失调,效益低下并缺乏

^① 丁冰主编:《现代西方经济学说》,中国经济出版社,1995年,第2页。